

宜蘭縣建物合併分割聯繫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府地籍字第 1050002025 號函發布

- 一、宜蘭縣政府為齊一本縣建物合併、分割作業程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變更使用執照（戶數變更）、併編或增編門牌及建物合併或分割，以辦畢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為限。
- 三、申請合併或分割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，應依下列規定循序辦理：
 - （一）向建設處申請變更使用執照。
 - （二）向門牌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併編或增編門牌。
 - （三）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合併或分割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。
共有之建物，分割後共有人應有部分與分割前不同者，應於申請建物分割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前，向地方稅務局申報分割契稅或交換契稅。作業程序如附表。
- 四、申請合併或分割無使用執照之建物，應依下列規定循序辦理：
 - （一）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合併或分割勘查，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後，邀集建設處、戶政事務所及地方稅務局會勘，作成可否辦理合併、分割之紀錄。
 - （二）申請人持前款准予辦理建物合併、分割之會勘紀錄，向門牌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併編或增編門牌證明。
 - （三）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合併或分割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。
共有之建物，分割後共有人應有部分與分割前不同者，準用前點第二項規定。作業程序如附表。

已登記建物合併分割作業流程圖

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物

無使用執照之建築物

